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